

## “十一五”时期中央财政 将大力促进职业教育的发展

11月1日,由财政部、教育部和国际金融公司联合举办的第二届“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合作论坛”在北京召开。会议主要就我国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终身教育需求日益高涨的新形势下,如何建立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合作的新型伙伴关系,创新办学体制进行了深入探讨。财政部与教育部有关官员明确指出“十一五”时期将大力支持职业教育发展。

财政部部长助理张少春在论坛开幕致辞中指出,我国经济持续、快速的增长对高技能人才产生了巨大的需求,为了实现高等教育从精英教育向大众教育的转变,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要求,在公办教育增长速度有限的情况下,民办教育将获得前所未有的生存空间和发展机会,特别是在具有准公共产品性质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终身教育领域,推动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合作具有极强的现实意义,前景十分广阔。随着公共财政职能的不断完善,财政资金将在各项教育领域中重新进行分配,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高等教育领域,除继续支持世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大学的建设外,政府要逐步放开对民办高等教育的控制,积极促进体制外教育市场的形成。推进公立高校的转制过程,鼓励民办高校在遵循市场规律的情况下进行资源整合,加强其在教育市场中的竞争力。在职业教育领域,政府要结合产业政策的制订,统筹规划职业教育的发展,通过适度的资金投入和产业、税收政策,引导职业教育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公共财政要以“引子”资金、“种子”资金的方式,以点带面,促进、带动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对职业教育的投入,让外资、民间资本等社会资源进入职业教育市场。

财政部教科文司司长丁学东在论坛总结发言中进一步明确,下一步,中央财政将根据公共财政的要求,不断创新支持的思路和方法,通过政策、体制以及适当的投入手段,促进职业教育的改革和发展。一是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对各级各类职业院校一视同仁。中央财政要大力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支持示范性的职业院校。二是结合市场需求,重点支持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重点学科和专业。中央财政支持的方向要从过去笼统的改善办学条件等领域逐步向有针对性地支持重点学科和重点专业方面转移,集中资金,支持市场认可、学

有所长、富有特色的优势学科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帮助和引导学校及时调整专业方向,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同时,继续加大师资培训的投入力度,切实提高师资水平。三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引入绩效考评、以奖代补等支出方式。要积极对财政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实施奖惩,增强效益观念,以更好地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杠杆”和“引子”作用。还要落实国家有关优惠政策,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为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四是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国家财政将对金融机构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的助学贷款给予贴息。

(本刊记者)

## 江苏省设立专款 保障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

为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日前,江苏省正式实施《江苏省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将实现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截留、转借或擅自用于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投资。

该办法规定,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照“以收定支、保障适度”的原则,根据当地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确定。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专户由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个人账户和社会统筹账户组成,其中安置补助费和不低于70%的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及其利息和增值收入进入个人账户,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偿费和养老金的发放。有关部门应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将进入基本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不低于70%的农用地土地补偿费和全部安置补助费划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财政专户”个人账户;将未进入基本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的征地补偿安置费和16岁以下人员生活补助费按规定足额支付给本人,不再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行基本生活保障的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可获得经办机构为其建立的个人账户,并拿到《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登记证》。实行基本生活保障的人员,凭《登记证》和有关证件办理领取基本生活保障金手续,按规定领取生活补助费。达到领取养老金年龄的,换发《被征地农民养老金领取证》,按月领取养老金。

(本刊通讯员)